

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科技”)委托,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办理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件或正本一致。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原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振华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三）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四）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4.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期间，按照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规定，对特定对象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扣除，此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 369 人调整为 36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914.1 万份调整为 911.1 万份。

（五）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82 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9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对标企业中的 2 户对标企业因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其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将 2 户企业调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补充纳入 3 户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的同行业企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由 17 户调整为 18 户。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二）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依据、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行权价格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总股本514,805,618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P=P_0-V=11.82-0.15=11.67 \text{ 元/份}$$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7.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的激励份额	离职原因
1	付贤民	200,000	辞职
2	林海军	35,000	辞职
3	苗砚月	17,500	辞职
4	陈守位	17,500	辞职
5	贾绍亭	12,500	辞职
6	杨长河	13,500	辞职
7	梁译文	13,000	辞职
8	李 胜	15,000	辞职
9	谢小松	13,000	辞职
10	姚 蓁	15,000	辞职
11	吴俊德	13,000	辞职
12	郭海明	13,000	辞职
合计		378,000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规定，且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